



新版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施行 完善预算审查监督看好人民“钱袋子”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近年来,江西结合本省实际,先后出台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多项改革举措,并在做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方式与内容等方面进行许多探索,取得一些创新成果。

为将这些预算审查监督改革举措,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以立法形式固化为制度性规定,江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近日修订通过了《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7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条例》共九章59条,包括总则、预算审查和批准、预算执行监督、预算调整审查和批准、决算审查和批准、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预算执行审计工作监督、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

“《条例》为加强县级以上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政府预算的会审监督和全过程监督,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看好人民‘钱袋子’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预算工委主任巫欣春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健全完善预算审查监督制度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预算是财政管理的核心内容。国家的大政方针政策要落地生根,离不开财政资金“真金白银”的支持。

对此,《条例》分别设置专章规范人大对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预算执行审计工作监督,进一步规范人大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加强审计工作监督的方式和程序,细化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重点、审计工作报告的内容等。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协助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上述具体工作,负责进行预先审查,提出预先审查意见。

在完善重点审查内容和方式方面,《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可以选择资金量大、影响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部门预算草案和专项资金安排等事项,按照规定程序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重点审查,重点审查事项涉及的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同时,可以组织人大代表、专家对重点审查的事项进行专题审议,集中审查意见。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裴忠彪介绍说,

修订后的《条例》对原《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了完善,不仅将专项资金安排纳入重点审查内容,而且将重点审查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绩效评价、审计、决算、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满意度测评的全过程。

为提高可操作性,《条例》对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审议、备案等时限作了明确规定。如规定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一般在每年三月月底前,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草案及其报告;人大常委会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及其报告;政府一般在每年六月底前和十月底前,分别完成预算和决算汇总备案等。

规范政府预算行为提高预算绩效

政府预算不仅仅是一般意义上的“账本”,更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规范政府预算行为提高预算绩效,《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初步审查意见,预先审查意见,对预算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将意见处理情况及时反馈,初步审查意见和本级人民

政府财政部门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印发本级人大代表。

在审查程序上,《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对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上一年度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本级总预算草案,由代表团进行审查,并由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结合初步审查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审查结果报告经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同时,明确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本级决算;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

定、命令和决议。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情况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条例》还规定,省人大财经委负责对省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省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省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以及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对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地方政府债务等开展监督。

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对于各地拉动有效投资,支持稳住宏观经济大盘,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个别地方还存在债务风险较高,债务结构不合理、债券资金使用不规范,债券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等问题。

“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完善地方性法规等高度出发,进一步规范人大对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程序与内容很有必要。”江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梁力告诉记者,党中央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强调要压实省级政府防范化解隐性债务主体责任,稳步推进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法定债务合并监管,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

为此,本次修订《条例》紧盯政府债务管理与监督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作出了具体规定。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在对预算草案初步方案、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预先审查时,应当将地方政府债务作为审查的重要内容,并对地方政府债务重点审查监督的内容应包括: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政府债务资金使用方向、政府债务项目的合规性、使用政府债务资金实施的重大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情况,政府债务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其他与政府债务有关的重要事项。

《条例》要求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完善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及相关报告,对有关地方政府债务的内容予以细化,并规范各级人大审查监督政府债务,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的方式、程序等。

此外,《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大及其常委会不得违法为本级政府举债融资提供担保或者作出决议。上级人大常委会应当依法撤销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违法担保或者偿还承诺的决议。

“随着《条例》的实施,必将推动各级人大大力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推动提升各级政府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能力,为保障和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添法治动能。”裴忠彪表示。

漫画/高岳

规范私募投资基金 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近日,国务院公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这是我国私募投资基金行业首部行政法规,旨在规范私募投资基金,将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进行监管,对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防范化解风险具有重要积极意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或者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依法设立公司、合伙企业,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条例。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原则,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私募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 对所管理的不同私募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管理私募基金并进行投资,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
-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与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
- 保存私募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募集管控

- 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或者转让,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人数
-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投资风险,根据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匹配不同风险等级的私募基金产品
- 私募基金应非公开募集,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规范投资

- 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债券、基金份额、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以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 私募基金财产不得用于经营或者变相经营资金拆借、贷款等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以要求地方人民政府承诺回购本金等方式变相增加政府隐性债务

强化管理

-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管理原则,聘用具有相应从业经历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合规等工作
-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建立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得以私募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或者利益输送,不得通过多层嵌套或者其他方式进行隐瞒

差异化监督管理

- 优化创业投资基金营商环境,简化登记备案手续
- 对合法募资、合规投资、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在资金募集、投资运作、风险监控、现场检查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减少检查频次
- 对主要从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在投资退出等方面提供便利

整理/梁成栋 制图/高岳

暴雨导致财产受损,如何申请赔偿

你问我答

受台风“杜苏芮”影响,七月底以来,华北、黄淮、东北等地出现极端降雨过程,洪涝地质灾害严重。与此同时,暴雨造成的财产损失的赔偿问题也成为关注焦点。

私家车被水淹保险公司是否理赔?房屋漏水该如何维权?快递被暴雨泡毁该如何处理?暴雨天上班途中意外受伤能否申请工伤?本期【你问我答】,我们将对涉及暴雨后损失赔偿的问题进行梳理。

问:私家车被水淹,保险公司赔吗?

答:根据车险的相关规定,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的机动车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赔范围内的,保险公司都应当予以赔偿。自然灾害的赔偿范围包括冰雹、雷击、暴风、暴雨、洪水等多种常见的自然灾害现象。

2020年9月19日起实施的《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对我国的车险进行了重大改革。车辆损失保险保障范围已涵盖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车损险已包含涉水险等附加险,不需要再单独投保涉水险。车辆涉水、泡水等情况,发动机进水或者电动汽车电池受损,都可通过车损险申请理赔。

汽车被水淹一般的损失可以在车辆损失险限额内获得赔偿,但大多数保险公司的车辆损失险对“发动机进水造成的损失”都设置了免责条款(除外责任),按保险法关于免责条款的相关规定处理。如不属于免责条款的,按以下情形处理:一是暴雨造成洪涝,造成停放车辆浸泡发动机损坏的,应当获得保险赔偿;

二是暴雨情况下车辆涉水行驶,而造成发动机损坏的,应根据“近因原则”判断,若暴雨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近因,应当获得保险赔偿;三是若车辆涉水行驶中发生熄火,但驾驶人仍二次启动导致发动机遭受二次损坏的,一般应根据驾驶人主观过错,确定二次损坏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因此,在车辆涉水后,在保证人身安全的情况下,请及时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确认是否投保相关保险,并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办理后续理赔手续。切记不要二次启动车辆,以免无法获得保险理赔。理赔的具体数额,要根据车的实际价值以及保险的相关情况由保险公司进行核算。

问:暴雨导致房屋漏水,业主该如何主张权利?

答:暴雨过后发现房屋漏水,首先应该查看《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发生质量问题的部位是否超过保修期。如在保修期内的,应当由房屋出卖人,即开发商承担修复责任;开发商拒绝修复或

者合理期限内拖延修复的,房屋的业主可以自行修复,修复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开发商承担。

以北京市为例,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等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等最低保修期限为5年,业主遭遇漏雨问题,可以要求物业公司向开发商报修,过了5年,针对同一漏点同一问题,开发商也应承担继续维修责任。但如果是因为二次装修、空调打孔等原因造成的漏水,开发商则可以此为理由免除责任。

如果房屋超过了保修期,房屋的屋面、外墙、公共上下水管道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维修和更新、改造的,可以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规定的程序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维修。一般是由物业服务企业提出维修方案,业主委员会等主体召开业主大会,组织业主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向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申请。

问:暴雨导致快递被泡,损失由谁承担?

答:根据民法典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此,快递公司在没有过错且履行了及时通知、合理保管等义务的情况下,应当免除快递公司的

赔偿责任。

同时,如果在雨势较小的地方,快递物品仍被浸泡,则不能诉诸不可抗力,快递公司应予赔偿。如果快递公司延迟送达而遭遇大雨,也难以认定快递公司遭遇不可抗力。

关于快递保价的问题,如果发生暴雨时快递公司未及时发现和补救措施,造成损失进一步扩大,则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已经保价的快递,在保价范围内,对扩大的损失部分确定赔偿。未保价的快递,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对实际扩大的损失部分进行赔偿。

问:暴雨天上班途中意外受伤能否申请工伤?

答:《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可被认定为工伤。因此,上下班路上受到伤害要认定为工伤,必须满足三个条件:第一,在上下班途中;第二,受到伤害的原因是发生了交通事故;第三,该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中,本人为非主要责任。

因此,如遇雨天路滑,自己摔倒受伤,虽然发生在上下班途中,但并未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是不能认定为工伤的。

梁成栋 综合整理

法人分支机构能否成为诉讼当事人

□ 郭敏红

现阶段,法人分支机构作为民事主体法上的其他组织的概念并未明确,造成实体法和诉讼法上的矛盾,法律适用上存在着同案不同判的差异。因此,能否赋予法人分支机构以民事主体资格及其责任承担问题是我们亟须解决的问题。给予法人分支机构以明确定位,解决其在实体法和诉讼法上的冲突,高效处理纠纷,才能更好地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依据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可推断出法人分支机构不具备民事主体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实践中,由法人分

支机构承担民事责任,如分支机构财产不足以清偿所负债务,不能直接处置法人的财产,还需要追加法人为被执行人,进入执行异议程序,显然不利于生效文书的实现,增加了当事人的诉累。

因此,笔者认为,法人分支机构不能成为民事诉讼当事人,可由法人作为民事诉讼的唯一正当当事人来承担民事责任,对法人分支机构财产直接执行,便于实现交易相对方的权利。为了法人分支机构责任承担问题,可采取以下解决路径:

首先,通过立法统一法人分支机构的主体资格。对于民事主体法、程序法乃至执行的相关法律规定,统一认定为法人分支机构不具备民事主体资格,明确分支机构是法人的组成部分,否定法人分支机构的诉讼主体资格,由法人来承担相应的

民事责任。如此既能保障法人的合法权益,兼顾交易相对方的利益,也能遏制分支机构消极不承担责任、盲目推卸承担责任的情形,有效地保护法人的合法权益。在此情形下,交易相对方可以仅起诉法人,不必把分支机构列为被告,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也节省了司法资源,更有利于交易相对方利益的实现。

同时,设立法人分支机构的专门账户,专门管理法人分支机构财产。法人分支机构依法设立,管理着相应的财产,具有经营自主权。在民事活动中可通过处理法人分支机构专门账户财产,高效解决民事纠纷。当法人分支机构专用账户的财产不足以清偿所负债务时,可直接执行法人财产,充分保障交易相对方合法权益。

综上,对于法人分支机构责任承担问题中法人、法人分支机构和交易对方存在的冲突,可以通过立法否认法人分支机构的民事主体资格和民事诉讼主体资格,使法律在适用上具备统一标准,能够有效地解决司法实践中存在同案不同判的问题。通过单独设立法人分支机构的专门账户,能够有效地保障民事活动的顺利进行,同时更高效地解决法人分支机构的责任承担问题,实践中具有很好的适用性,进而平衡法人、法人分支机构和交易相对方的利益,实现有法可依,维护法律权威,体现社会公平正义。

(作者单位: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人民法院)